

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的现状、问题与路径分析

——以浙江省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例

来水娥^{*1}

【内容提要】:随着全球化、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传统音乐赖以生存发展的文化生态遭到破坏,许多独特的音乐类非遗正在快速消亡。本文以浙江省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例,阐述推动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的重要意义,传统音乐教育在实践中所取得的进展成效、存在问题及导致问题产生的深层原因,如个体“音乐身份”认同问题、社会音乐价值取向问题等,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传统音乐 国民教育 文化生态 方法路径

中华民族数千年文明发展孕育了浩如烟海、璀璨辉煌的传统音乐艺术。从远古的“骨管之乐”“六代之乐”,到先秦的“钟磬之乐”“笙簧之乐”,到汉魏的“丝竹之乐”“鼓吹之乐”,到隋唐的“箏琶之乐”“十部之乐”,再到宋元以来的“弦索之乐”“戏曲之乐”“说唱之乐”^[1]等,传统音乐犹如一条长河在大地上奔流不息,滋润着人们的心灵,丰富了人们的精神世界,展示了中国音乐的成就和对人类文明的贡献。然而,随着全球化、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传统音乐赖以生存发展的文化生态遭到破坏,许多独特的音乐类非遗正在快速消亡,一些传统歌种乐种曲种处于濒危状态^[2]。推动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是使穿越数千年时光的中华音乐文化血脉不致干涸断流的重要途径。本文以浙江省音乐类非遗项目为例,探讨分析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的实践、问题和可行路径。

一、推动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意义重大

21世纪是传统音乐价值重建和回归的时代,推动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意义重大、流丽悠远。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有利于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传统音乐是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匈牙利哲学家和音乐教育家柯达伊认为:“民族音乐文化是民族本质最完美的音乐表现”^[3]。高尔基则生动地说:“一个民间艺人的逝世,相当于一座小型博物馆的毁灭”^[4]。传统音乐作为独一无二的精神创造产物,有着自身独特的基因、结构和生命链,既是维系特定族群身份认同的价值系统,更是不同民族相互区别的重要标志。联合国规定申报人类非遗代表的条件之一,就是要求此种非遗必须扎根于一个地方的传统文化历史,能够作为一种显著而直观的方式,体现该地区的文化特质和价值^[5]。从历史和现实两个维度看,许多音乐类非遗内在蕴含着我们这个民族的精神基因和文化神韵,是中华文化的“活化石”^[6]。以2003年入选人类非遗的古琴艺术(浙派古琴是重要流派之一)为例,古琴历来被称作“天地正音”^[7],其音乐文化按照“琴器—琴艺—琴学—琴道”轨迹发展推进,“琴并不简单的是一门乐器而已,而是某种文化之‘道’的转换策略”^[8],琴曲同样饱含着中华文化的思想浸润^[9]。传统音乐作为中华民族思想、情感和智慧的结晶,迫切需要在国民教育中充分体现:一方面使接受教育的青少年学生感受中国民族音乐的美妙,理解传统音乐所蕴含的厚重文化底蕴,“形成对本民族文化的认同、热爱和对多元文化的尊重”^[10]。另一方面,通过国民教育使传统音乐得以传承发展,让传统音乐不仅活在随风而逝的记忆里,也活在火热的教育实践中;不仅活在亟待保护抢救的静态传统里,更活在动态的教学传承中。

¹作者:来水娥,浙江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杭州 310024)

2. 有利于弘扬中华“乐教”传统。“乐教”在我国古已有之。早在西周时期，“礼乐相成”的思想已经萌发并得到普遍重视。到了春秋时期，先秦儒家赋予“乐”以丰富的政治和伦理内涵，提出了“乐与政通”“乐通伦理”^[11]的思想，如《乐记》所说：“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声衰以思，其民困。声音之道，与政通矣”。儒家强调音乐与政治、道德、审美的协调统一，在“乐与政通”的基础上，进而认识到“乐”对“政”的重要促进作用。孔子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孝经·广要道》有载：“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上治民，莫善于礼”^[12]。古代先贤言简意赅地阐明了“乐”在治理国家、安定人心、完善人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儒家“乐以载道”的“乐教”传统在历史发展中得到延续。有学者将中华“乐教”传统划为四个阶段“两周——礼乐制度确立期；秦汉至南北朝——礼乐制度演化期；隋唐——礼乐制度定型期；宋至清——礼乐制度持续发展及至消亡期”^[13]。在近现代，音乐培养理想人格、改善社会风俗、和谐社会关系的作用重新得到重视。有专家认为蔡元培提出的“美育代宗教”——在国民教育中施行包括传统音乐在内的艺术教育——“事实是‘乐教’思想的现代版”^[14]。2011年国家颁布的《艺术课程标准》也明确提出：“艺术课程是一门综合课程，它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诗、歌、舞、画为一体的‘乐教’传统，促进学生艺术能力和人文素养的综合发展”^[15]。

3. 有利于革新传统音乐传承模式。传统音乐特别是其中的音乐类非遗是活态的时间艺术，依靠特定传承人的展示而存在，“师徒相传”“口传心授”是其传承发展基本方式，“艺在人身、艺随人走”“人在艺在、人亡艺绝”^[16]的特性十分明显。浙江音乐类非遗项目省级以上传承人中，70岁以上的超过50%，人亡歌歇的遗憾不绝于耳。同时，许多传统音乐不能脱离特定生产生活方式而存在，如我省昆曲十番、江南丝竹、嵊州吹打等，与民俗活动开展密切相关；渔民号子、嘉善田歌、畲族民歌等，长期在生产劳动中群体传承。而在市场经济主导的社会条件下，传统音乐的传承链条变得极为脆弱，以演出为生的表演性项目市场严重萎缩，以民俗活动为背景的仪式性项目失去依托。再加上中国当前人口结构发生根本变化，少子化、小家庭成为主流，许多艺人的孩子不再子承父业，传统音乐以家族传承、师徒传承、民俗传承为主的自发传承变得极为困难。面对这样的困境，利用国民教育革新传统音乐传承方式的益处显而易见：其一，改变“家族相传”“师徒相传”等一对一、点对点的传承模式，变为一对多、点对面群体化、规模化、制度化的普及传承模式。其二，发挥国民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音乐专业教育等在传统音乐普查、挖掘、研究、整合方面的独特功能，为传统音乐传承发展提供保障。其三，利用国民教育及现代传媒技术进行传统音乐培训传艺、录音录像、出版教材等，既保留“原汁原味”，又使其易于接受、便于传播。总之，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音乐类高等院校可以成为传统音乐传承发展的人才培养基地、研究中心和普及平台，从理念到实践引领传统音乐的传承发展方向。

二、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的现状及问题

近年来，在教育文化等部门的大力推动下，各地在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上进行了大量探索实践，取得显著成效。因传统音乐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是非常清晰，音乐理论界对其也有不同的定义^[17]。这里以浙江省音乐类非遗项目^[18]为例，探讨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的实践与问题。

1. 加强传统音乐教育共识普遍形成。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上升为国家意志。国家于21世纪初施行的《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本科专业课程指导方案》等对强化传统音乐教育提出具体要求。从2006年起，国家设立“文化遗产日”，强化全社会传承保护传统音乐等文化遗产的意识。2011年出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明确规定：“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教育内容，建立传承教学基地，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2017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强调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贯穿于启蒙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各领域”，并对推进戏曲等进校园工作作出安排。上述政策举措只是近年来国家为扶持优秀传统文化而出台众多政策文件的部分内容，但足以说明将包括传统音乐在内的优秀传统文化纳入国民教育已上升为国家意志。其二，凝聚成社会共识。在国家越来越重视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大趋势下，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传统音乐的重要价值，认识到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的重要作用。音乐界自身也对音乐类非遗保护与国民教育之间的关系、如何推动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进行深入研讨、提出对策建议^[19]。强化民族传统音乐教育的观点在社会层面得到有力呼应，社会各界开展的传统音乐教育传承活动此起彼伏、屡见不鲜。其三，形成了工作自觉。浙江传统音乐资源丰富，据2008年全省非遗普查统计，音乐类共有5960条线索。截止2016年，在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遗名录中，浙江有音乐类非遗68项，认定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62人；省级、市级、县级音乐类

非遗数分别是 171 项、431 项、820 项；省级、市级、县级代表性传承人 299 人、621 人、937 人。各地各部门强化工作自觉，大力推进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实践，820 项音乐类非遗项目中，以建立非遗教学传承基地、开设课程、传承人进校园、兴趣课等方式进入国民教育的共计 579 项，占总数的 70.6%。我省先后启动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改革，提出增加传统音乐、戏剧表演等艺术类选修课程。2015 年出台的《浙江省传统戏剧保护振兴计划》明确至 2017 年，全省要培育 100 所戏剧传承学校。总之，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已经形成党委政府主导、教育文化部门规划推进、各级学校具体安排、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格局。

2. 传统音乐教学途径趋于多样。随着观念的变革、技术的进步，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的途径更多、效果更好。其一，传统课堂式教学得到拓展。820 项音乐类非遗中，156 项开设了学校课程，占总数的 19%；199 项开设了课外兴趣班，占总数的 24.2%，两项合计占总数的 43.2%；有 153 项编印了专门教材^[20]，有 149 项作为非遗综合教材中重要部分进入课堂教学，两项合计占总数 36.8%。如浙江音乐学院开设了古琴专业，举办了木偶戏传承人培训班。浙江艺术职业学院举办全省传统戏剧濒危项目青年传承人培训班，建立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工作室，收徒授艺。同时，随着本土音乐资源的引进，传统教学方式得到丰富拓展。有 224 项音乐类非遗开展了传承人进校园，占总数的 27.3%。其二，音乐类社团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全省各级各类学校音乐类社团数量庞大，音乐类非遗项目中有 231 项建立了校园社团，占总数的 28.2%^[21]。其三，学校参与保护传承得到深化。随着传统音乐教育的不断推进，各级各类学校不仅着眼传承人培养，也日渐参与传统音乐保护、传承、建档、研究等更为全面的工作。浙江传媒学院完成《南戏大典》《昆曲大典》《中国宝卷研究》《浙江甬剧研究和传承》等系列课题。浙江师范大学编纂出版了《民间舞蹈》《中国曲艺艺术赏析》等非遗丛书。

3. 传统音乐教育机制初步建立。各地各部门在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机制建设作了探索，走出了新路。其一，政府主导的教育传承机制逐步完善。近年来，政府部门主导建立的传统音乐教育传承机制形式多样，省级层面比较有代表性的有以下几种：一是非遗传承教学基地制度。2010 年以来，省文化厅、省教育厅联合评选省级非遗传承教学基地 131 个，其中音乐类 37 个；各地共认定市级非遗传承教学基地 189 个，其中音乐类 51 个；县级非遗传承教学基地 353 个，其中音乐类 69 个，涵盖昆曲、婺剧、越剧、古琴、江南丝竹、畲族民歌、嘉善田歌等各地最具代表性的传统音乐。浙江 68 项国家级音乐类非遗项目中，有 47 项建立了传承教学基地，占总数的 69.1%。二是政府出资购买服务制度。自 2008 年起，由政府出资采购演出服务，将传统音乐演出送到全省近 300 所大专院校和中小学。三是戏曲专业生均拨款制度。探索建立戏曲表演专业生均拨款制度，力争实现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教育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学费，激励引导更多学生学习传承传统音乐。其二，学校自主教育模式成效显著。各地激励引导各级各类学校依托地域特色音乐资源，探索各具特色的教学模式。如浙江音乐学院、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创新实行“双向进入”机制，设立技艺指导大师特设岗位等，形成覆盖完整、上下贯通的传统音乐教学体系。还有的学校采取与戏曲院团师资共享、定向委培的“订单式”教学模式，成效良好；有的在音乐类非遗原生地设立教学实践基地，实现教学与传承两促进等^[22]。其三，社会力量参与教育机制逐步成型。发挥浙江民营资本优势，探索社会力量参与传统音乐教育路径。2013 年，浙江省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设立非遗保护基金，3 年内投入 360 万资金支持濒危剧种守护行动。各类社会组织担当教育传承的使命，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23]。

4. 传统音乐教育形成地域特色。省内一些地方和学校结合本地实际，挖掘地方资源，通过政策引导、树立典型、强化保障等举措，形成了特色鲜明的音乐类非遗教育样本。样本一：舟山锣鼓之于舟山市。舟山在全市中小学大规模开展传统音乐项目舟山锣鼓的教学传承活动，有 3 所学校入选省级非遗传承教学基地。其中定海区海山小学制定“艺术海山”建设纲要，设立专项资金、专用场地、专用器乐、专门教材、专业指导团队，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艺术教育管理机制，学校“舟山锣鼓民乐队”多次参加港澳台和美国等对外交流演出。样本二：越剧之于嵊州。嵊州发挥越剧发源地优势，坚持越剧教育从娃娃抓起，把越剧教育纳入学校艺术教育体系，推出越剧考核（级）加分政策，将越剧演唱等列入中考加分项目。10 多所中小学校合作组建“越剧教育网络学校群体”，每年开展越乡“百佳新苗”评选和校园“越剧大家唱”活动，目前全市拥有 32 朵戏曲“小梅花”，居全国市县首位，探索出了一条从幼儿园到中学的越剧特色教育之路。样本三：婺剧之于缙云。缙云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工作方案，推动婺剧教育普及和进校园工作，累计有 53 所中小学、4.25 万学生参与，实现婺剧进校园活动全覆盖。遂昌县、萧山区等都依托地域音乐文化资源，探索推进本土传统音乐进校园工作，成绩斐然。

5. 传统音乐教育氛围日益浓厚。各地利用文化遗产日、非遗博览会、民俗节庆活动等契机，强化传统音乐与学校、学生的教育传承紧密度。其一，以非遗节庆活动营造氛围。2005年以来，连续举办十二届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全省上下大规模开展音乐类非遗的展演、展示、讲座等活动，普及传承传统音乐。2012年，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等专门举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季”，全面开展包括传统音乐在内的非遗进校园活动，传统音乐成为年轻人的新风尚。其二，以音乐传承活动营造氛围。2011年起，我省连续举办“中国西湖琴会”，通过举办“元白杯”浙派古琴邀请赛、斫琴会、打谱会等，扩大浙派古琴影响，杭州被誉为“中国古琴之都”。浙江昆剧团开展百场“幽兰讲堂”进校园活动，包括昆曲音乐鉴赏、艺术教学等。嵊州自2016年起每年举办全国越剧戏迷大会、创建中国越剧戏迷网、打造“越剧小镇”，在全国各地建设“爱乐小站”等，引导音乐类非遗走近年轻人群、走入群众生活。其三，以校内主题活动营造氛围。各级各类学校参与传统音乐活动积极性显著提升^[24]。2015年以来举办的“浙江好腔调”传统戏剧系列主题活动中，在大中小学校举办“开讲了”大学生（留学生）专场、“开学了”中小學生专场、“满堂彩”少儿专场等，各教学传承基地的学生演出昆曲、越剧、婺剧等，展示了教学传承成果，营造了浓厚氛围。

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还存在不少问题。其中既有表面问题，也有深层问题，制约了该项工作的深入推进、有效开展。

（一）表层问题

1. 传统音乐教育工作不平衡。从全省面上看，传统音乐教育不平衡问题比较突出。其一，立项保护不平衡。在浙江非遗名录（含国家级）共计8220多个项目中，音乐类非遗项目仅有820项，占比不足10%；非遗项目传承人计4700多人，音乐类非遗传承人937人，占比不足20%，传承活力欠缺。在353个传承教学基地中，音乐类非遗传承基地69个，占比不足20%，开展学校教育力度明显不足。其二，城乡发展不平衡。客观原因是城镇学校专职音乐教师配备到位，音乐设备更加丰富，而农村部分学校音乐师资匮乏，设备欠缺。主观原因是城镇学校及家长对艺术教育更为重视，广大农村作为传统音乐的母体，反而不珍视自己的文化传统，向往“先进”文化，在本土音乐教育上少有作为。其三，区域工作开展不均衡。以非遗传承教学基地建设等单项工作为例，市级教学基地台州市64个、杭州市10个，衢州市尚未开展市本级传承教学基地评选，各地推进力度差异较大。以整体工作为例，丽水、绍兴、嵊州、遂昌、缙云、萧山等地，党委政府重视、机制健全、保障有力，传统音乐在国民教育中大放异彩，而有的地方重视不足，效果不佳。

2. 传统音乐传承教学方式有待改进。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的整体效果不太理想，方式方法亟需改进。其一，课程设置不尽合理。传统音乐教学普遍存在课时少、教学内容单一、田野教学缺失等问题，只能停留在表面，流于形式。其二，忽视传统音乐的整体性。音乐类非遗具有显著的生命性和整体性^[25]。传统音乐与地方风俗共融的特性，要求在教学传承中兼顾其整体性、生态性，才能深刻领会音乐类非遗的精神内核。但在当前学校教育中，往往停留在器乐演奏、发声练唱等技艺层面。其三，信息化网络化教学手段不足。教育部门及音乐教师对传统音乐教学如何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思考不足，运用新媒体新手段推进传统音乐教学创新不足，难以吸引青少年学生广泛参与。

3. 传统音乐教育评价制度缺失。一方面，缺少制度性的约束。虽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中对包括传统音乐在内的传统文化融入国民教育提出意见，但相关要求往往比较宏观，缺乏精细化、操作性的实施细则，使传统音乐教学传承工作呈现随意性、表面化，尚未建立长效、稳定的传承教学体系。另一方面，缺乏可量化的评价指标。对传统音乐教育的组织开展、成效进展等，缺少具体化、可量化的评价指标，许多传统音乐的校园社团，处于自由松散、自生自灭的状态；大部分音乐类项目缺乏统一编制的规范教材等，影响了传统音乐教学传承实效。

（二）深层问题

1. 个体“音乐身份”认同问题。所谓“音乐身份”，是指由个人的音乐经验和实践形成对音乐的某种偏好、价值观等^[26]。

而“音乐身份”的建构并不是理所当然的，法国当代著名社会学家皮埃尔·布尔迪厄指出：“认同是在不同力量的斗争中历史地建构起来的”^[27]。当前，传统音乐正处于西方音乐、流行音乐、网络音乐等的竞争之中。由于历史和世俗的双重偏见，西方音乐被认为是阳春白雪、端庄高雅；流行音乐被认为是青春时尚、风靡大众；传统音乐则是下里巴人、老套守旧。在这样的潜在“音乐身份”建构之下，部分国民教育期的年轻人对传统音乐无动于衷，对学校推行的传统音乐教育不感兴趣，往往更喜欢流行音乐、西方音乐。

2. 社会音乐价值取向问题。音乐人类学博士琼斯·克鲁泽尔的研究表明：“每个人音乐能力的获得具有受社会生活环境作用的特征”^[28]。从社会整体环境看，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加速推进，地域特色消失、审美趣味趋同成为现实。迅猛发展的传媒技术“不知不觉改变了整个人类社会基本的文化取向和价值系统”^[29]。现代媒体对音乐信息实行选择性传播，传统音乐被排挤到公众信息视域边缘位置。加上西方文化、流行音乐等强势侵袭，传统音乐欣赏人群数量急剧下降。从国民教育环境看，我国的音乐教育长期深受欧洲音乐中心论的影响，自20世纪初以来，逐渐建立了一个以欧洲音乐语言和欧洲音乐理论为基础的国民音乐教育体系。“所有的音乐学子，当他开始接受音乐教育，吸吮基本乐理的第一口乳汁时，学校就把欧洲十八、十九世纪以大小调体系为基础的理论知识，当作普遍真理灌输给他”^[30]。我国国民教育中音乐教育内容从“音乐基础理论到乐律、乐调、乐谱、乐器、乐曲等，不是以中国传统音乐为主体内容，而是与中国传统音乐渐行渐远”^[31]。再加上传统音乐在当代某种程度上陷入“四面楚歌”的生存危机，使其失去传播传承的根基。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对于正接受国民教育而无坚定价值观的青少年学生而言，不可避免质疑连生存都无法保障的传统音乐的价值，进而导致学习传承传统音乐的积极性、主动性不足。

3. 文化自信不足问题。传统音乐教育传承实践情况表明，音乐理论界还存在文化自信不足的问题。自晚清以降，对传统音乐的怀疑、批判进而全盘否定之声不绝于耳。1914年出版的《中小学音乐教材书》序言中写道：“当今之世，欲以正教化挽颓风者，舍西乐其奚自哉”^[32]。意思是“欲以正教化挽颓风者”，“西乐”是唯一选择。在中国现代音乐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萧友梅1938年发表了这样的言论：“不怕公开地讲，我国的音乐，在某一时代，虽然有了一点小名誉，但是在本国的立场上看来，至少可以说最近三百年没有什么进化，若拿现代西洋音乐来比较，至少落后了一千年”^[33]。音乐理论家、作曲家青主认为“只有一种可以说得上艺术的音乐，这就是由西方流入东方来的那一种音乐”^[34]。从20世纪初开始，音乐理论界对传统音乐价值和音乐前途的争论持续了近百年之久^[35]，许多人否定传统音乐，斥之为封建落后、保守，最终“在中国音乐问题上陷入了民族虚无主义”^[36]，患有严重的民族音乐自卑症。音乐上的民族虚无主义和“以西为美”的理念反映到国民教育上，宏观上的表现如上文所说，使“我国成为世界上为数不多的、不以母语音乐为核心，而是以欧洲音乐为核心进行国民音乐教育的国家”^[37]。细节上的表现，是大部分的音乐院校直至中小学音乐教育以五线谱为基本记谱方式，以西方管弦乐器为正宗。有专家直斥此种教育为“忘‘本’的中国国民音乐教育”^[38]。

三、推动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的对策建议

国民教育将决定一代又一代国人的素质和观念，保护传承传统音乐是国民教育义不容辞的责任。必须创新思路理念，拓展方法路径，推动传统音乐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切实增进青少年学生对传统音乐的认知认同。

1. 坚定文化自信，转变音乐教育理念观念。观念是行动的先导，不同的传统文化观、音乐价值观决定了音乐教育的不同方向和立场。转变音乐教育理念观念，第一步就是要坚定文化自信，跳出音乐教育理念上的欧洲中心论，重新审视传统音乐文化的价值和地位，改变“重洋轻中”的音乐教育格局，更好地推进“以中华音乐文化为母语的音乐教育”^[39]理念，使传统民族音乐文化在国民教育特别是中小学音乐教育中处于根基地位^[40]。同时，以开放的视野学习世界各地各民族音乐文化，形成本土性和多元化相结合的音乐教育体系。此外，还要实现音乐教育目标的转变。修订音乐教育计划和教学大纲，确定传统音乐教学目标。要依托浙江地域音乐文化优势，增设地方特色课程板块，把培养青少年学生认知浙江音乐类非遗，了解本土传统音乐发展的历史脉络和人文环境，能够演唱或演奏传统音乐曲目作为教学目标之一。

2. 注重制度保障，强化传统音乐教育刚性约束。从我国历史看，规范性教育传承机制对音乐文化的生成、延续与发展有着

重要影响^[41]。制度保障应包括以下两个层面：一方面，强化法律制度保障。要落实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通过的有关国际公约及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精神，出台已规划多年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对包括传统音乐在内的传统文化融入国民教育作出立法安排。省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地方性法律法规^[42]，对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提出有针对性的、符合地方实际的规定，明确工作主体、方法和程序，使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由软性约束变为刚性要求。另一方面，强化政策制度保障。各级教育文化部门要推动《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等精神落实落地，将传统音乐真正贯穿于国民教育全领域、各环节。要鼓励各地出台促进本土传统音乐进校园的政策举措，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传承的主动性、创造性。要建立非遗传承教学基地考核机制、退出机制，对传统音乐教学课时、教材编写、传承人进校园、活动举办等提出量化要求，不达标的，予以降级或退出处理。要加大对传统音乐教学投入力度，加强师资队伍配置，提供充足的音乐教学设备，设立艺术实践场所等，使传统音乐教育有投入、有设备、有场所、有考核、有激励。

3. 创新方式方法，提升传统音乐教学实效。学校课堂教学是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的主体部分，重点在三个环节。其一，合理设置课程课时。在国民教育中增加传统音乐选修课门类数，并对课时数作出定量要求。开设传统音乐课程时，要尽量突出地域特色，制定个性化教学大纲，吸引学生参与。其二，改进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多采用讲座式、鉴赏式、互动式等教学，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可灵活运用“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教学：一方面“走出去”，带学生到音乐类非遗的原生地，直观了解其产生、发展和传承的文化空间等；另一方面“请进来”，推广试点成效良好的非遗传承人“双向进入”机制等，将身怀绝技的老艺人、民间艺术家、表演家引入课堂，将音乐类非遗进行现场动态展示，让老艺人的个人记忆转化为学生的集体记忆。其三，开发网络教学课堂。鼓励各级各类音乐院校和社会力量开发传统音乐网络教学课堂和在线开放课程，使音乐类非遗传承人、民族音乐学家、知名音乐人等通过网络课堂进行在线范唱、讲座或实时互动交流等^[43]。对参加网络在线课堂学习的学生，通过考核后认定学分，创新传统音乐教育普及方式。

4. 编写特色教材，夯实传统音乐教育基础。教材编写是推进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的基础环节。一方面，要编写推出特色教材。目前，我们已经有了一些较为优秀的传统音乐教材^[44]，在此基础上，相关部门可根据浙江传统音乐教育实践或围绕昆曲、古琴、越剧、婺剧、江南丝竹等在全省有影响的项目，组织专家学者编写推出省编教材。各地应结合本地特色编写乡土教材、校本教材等，让学生从身边的音乐类非遗学起、用起^[45]。传统音乐教材编写力争图文并茂，充分利用新媒体新技术，使青少年学生乐意学、记得住。另一方面，要加强专门课题研究。加强传统音乐课题开发和数据库建设，高校特别是音乐类专业要将挖掘、整理、保护、传承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与创特色的教学改革结合起来，组织专家学者对传统音乐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积极参与传统音乐的抢救性记录工作，开展理论研讨、推广等活动，为传统音乐教育传承提供学理支撑。

5. 塑造良好生态，激发对传统音乐认知认同。传统音乐融入国民教育是一项长期的工程，需要动员社会各层次、各方面力量，必须通过各种方式塑造良好生态、营造浓厚氛围。其一，做好社会面上的宣传推介。充分发挥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等传统媒体作用，开设专题专栏专版，切实加大对传统音乐的宣传推介，激发年轻一代对传统音乐文化的认知认同。其二，强化网络传播宣传。利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微传播”带来的信息传播“核裂变”效应，根据新媒体传播规律及年轻受众接受习惯，制作推出H5、微视频、微电影、微动漫、秒拍、VR、视频直播等为网民喜闻乐见的传统音乐作品，扩大传统音乐影响，塑造音乐类非遗的时尚形象，扭转传统音乐“老套”“守旧”的印象。邀请公众人物为自己家乡的音乐类非遗代言，进行公益宣传，通过自身行动影响社会公众。其三，营造浓厚的校园氛围。加大在本专科院校、中小学进行传统音乐宣传推介力度，组织开展传统音乐“宣传周”或“宣传月”活动，举办各类传统音乐节、戏迷大会、票友擂台赛、夏令营、兴趣班、专题讲座、音乐亲子活动等，组建乐队（乐社）联盟，开展传统音乐“名家进校园”“名品进校园”活动等，让音乐类非遗走进校园、走入课堂，走进青少年学生的心中，使中华灿烂悠久的传统音乐代代相传、生生不息。

注释：

[1] 樊祖荫：《对中国传统音乐做整体性研究的思考》，《音乐艺术》2011年第1期。

[2] 以传统戏曲为例，历史上我国曾有戏曲品种 394 种，1949 年统计时为 360 种，1982 年统计时为 317 种，到 2004 年我国戏剧品种仅为 260 种左右，短短几十年时间损失了传统剧种 134 种，占戏剧总量的 35%。胡小东：《传统音乐的生存困境与发展困惑》，《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1 期。

[3] 立梅：《柯达伊教育体系中传统音乐的继承和发展》，《中国音乐》2000 年第 1 期。

[4] 冯光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中国传统音乐的传承》，《沈阳音乐学院学报》2006 年第 2 期。

[5] 贺学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本质与原则》，《民间文化论坛》2005 年第 6 期。

[6] 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77 页。

[7] 琴的材料为桐木和梓木，古人认为桐属阳、梓属阴，取其阴阳相配、阴阳和谐；琴面圆象天，琴底方法地；琴体前广后狭，象征尊卑；琴广六寸，象征天地四方为六合；有泛音、按音、散音三种音色，意为天、地、人之和合。赵塔里木等：《礼乐重建：国人精神之求索》，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75 页。

[8] 易存国：《中国古琴艺术》，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 页。

[9] 如《高山流水》貌似寄情山水，却志存高远；《平沙落雁》《潇湘水云》等敬天地敬自然，体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文王操》《思贤操》等敬先贤敬古人，于器乐之外强调人格、精神、气节、操守等。

[10] 教育部：《全日制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试验稿）》，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 页。

[11] 王小琴：《我国传统音乐伦理思想探析》，《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9 年第 12 期。

[12] 祁海文：《儒家乐教论》，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6 页。

[13][14] 赵塔里木等：《礼乐重建：国人精神之求索》，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75、210 页。

[15] 教育部：《全日制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试验稿）》，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 页。

[16] 李爱真、吴跃华：《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概论》，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87 页。

[17] 不同的学者根据自己的研究就传统音乐提出不同的概念，刘再生在《传统的音乐和音乐的传统——论传统音乐的时空观》（《音乐艺术》2001 年第 1 期）一文中对不同的概念和定义进行了梳理。

[18]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项，分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戏剧、曲艺、传统舞蹈、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十个门类，分类较细。而在众多专家学者的论述中，传统音乐的概念大体涵盖非遗立项中的传统音乐、传统戏剧、曲艺等类别，因此本文中音乐类非遗包括传统音乐、传统戏剧、曲艺等三类项目。

[19] 如 2008 年举办的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有专家认为音乐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应该从娃娃抓起，可以渗透到幼儿园教育之中。有学者认为将传统音乐遗产引进课堂，可以取得音乐教学与非遗保护双赢的结果。有学者提出传统记忆正在消亡，学校教育应在这方面承担不可或缺的责任”。宋谨：《在保护与发展的交织中探索——2008 音乐类非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中央音乐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

[20] 2012年我省组织开展了全省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校本教材评选活动，《竹乡笛韵》《嘉善田歌》《乡韵畲歌》等45套教材入选浙江省优秀非遗校本教材。

[21] 如浙江大学2006年成立古琴研究会，吸纳会员数百人，在继承、研究、发扬中国古琴艺术和文化方面发挥作用。遂昌县实验小学成立“白马少年艺术团”，下设昆曲演艺、舞蹈等11个队社，团员526人，该校成为教育部重点课题“非物质文化遗产校园传承研究”实验学校等。

[22] 在2011年教育部命名的第一批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中，我省即有15所入选。

[23] 如浙派古琴传承单位霞影琴社，2014年起推出“琴至——古琴艺术进校园”公益活动，涵盖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等在杭高校。2015年起进一步走入中小学，参与活动的大中小學生达到3000多人。

[24] 如杭州艺校举办“第三届海内外江南丝竹邀请赛”暨“首届中国杭州江南丝竹音乐节”，牵头成立浙江省江南丝竹乐队（乐社）联盟。

[25] 如畲族民歌反映了畲族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的特定风俗。

[26] 梁宝华：《传统音乐在学校的传承：国际议题和挑战》，《教师教育论坛》2015年第5期。

[27] 皮埃尔·布尔迪厄著，杨亚平译，《国家精英》，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378页。

[28] 管建华：《后现代音乐教育学》，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98页。

[29] 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31页。

[30] 黄翔鹏：《论中国传统音乐的保存和发展》，《中国音乐》1987年第4期。

[31] 周景春：《高校音乐教育与中国传统音乐的传承》，《集美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

[32] 高厚永：《万古文明的见证：高厚永音乐文集》，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29页。

[33] 萧友梅：《萧友梅音乐文集》，《旧乐沿革》卷头语，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年版，第468页。

[34] 王宁一、杨和平主编：《二十世纪中国音乐美学文献卷》，现代出版社2000年版，第543页。

[35] 刘再生：《传统的音乐和音乐的传统——论传统音乐的时空观》，《音乐艺术》2001年第1期。

[36] 刘承华：《中国音乐的人文阐释》，上海音乐出版社2002年版，第24页。

[37][38] 杜亚雄：《忘“本”的中国国民音乐教育》，《美育学刊》2011年第3期。

[39] 这一理念由全国第六届国民音乐教育改革研讨会提出，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同和呼应。

[40] 如突尼斯用了 20 年时间，完成了从全盘西化到以民族传统音乐为主的全国大中小学音乐教育的改革。樊祖荫：《音乐艺术院校传统音乐教育的现状及思考》，《音乐探索》2012 年第 3 期。

[41] 我国历代以来的乐府（秦汉时期的音乐机构）、教坊（唐宋元明时期管理宫廷所用俗乐的机构、鼓吹署（明清时期主管鼓吹乐、百戏的机构）、乐籍制度（自北魏于清代雍正年间对专业乐人群体的宽松管理制度等），对传统音乐进行管理和推广，对传统音乐的传承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42] 如 2000 年云南出台了《云南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2010 年贵州出台《侗族大歌保护办法》等。

[43] 目前，超星数字图书馆的专家课堂、网易传媒的公开课、咋学网、教师网等都提供在线学习传统音乐文化平台，许多民族音乐专家的讲座视频可供注册者在线学习。

[44] 如杜亚雄的《中国民族基本乐理》《中国少数民族音乐概论》、王耀华的《中国民族音乐》、袁静芳的《中国传统音乐概论》《民族器乐》、田联韬的《中国少数民族传统音乐》、周青青的《中国民间音乐概论》、杨民康的《中国民间歌舞》、姚艺君、李月红的《中国传统音乐基础知识 100 问》、李爱真、吴跃华的《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概论》等。

[45] 如嵊州围绕越剧主题，相继编写了《越歌悠悠》《小学生学越剧》《我爱越剧》《越剧唱腔》《越剧念白》《越韵古诗》等本地校本教材。